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人-二-01	頁 次	1/3
文件名稱	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0-4-6	版 次	1
單 位	人事室第二組	承 辦 人	林浚霈	分 機	2140

## 1 目的與範圍

- 1.1 為鼓勵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，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。
- 1.2 適用於本校合於資格之教師且有申請需要者。

## 2 參考文件（法規／依據）

- 2.1 全國性法規
  - 2.1.1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
- 2.2 校內相關法規
  - 2.2.1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

## 3 權責單位

- 3.1 第一級審查單位為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教師評審委員會
- 3.2 第二級審查單位為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
- 3.3 第三級審查單位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
- 3.4 統籌彙整之行政單位為本校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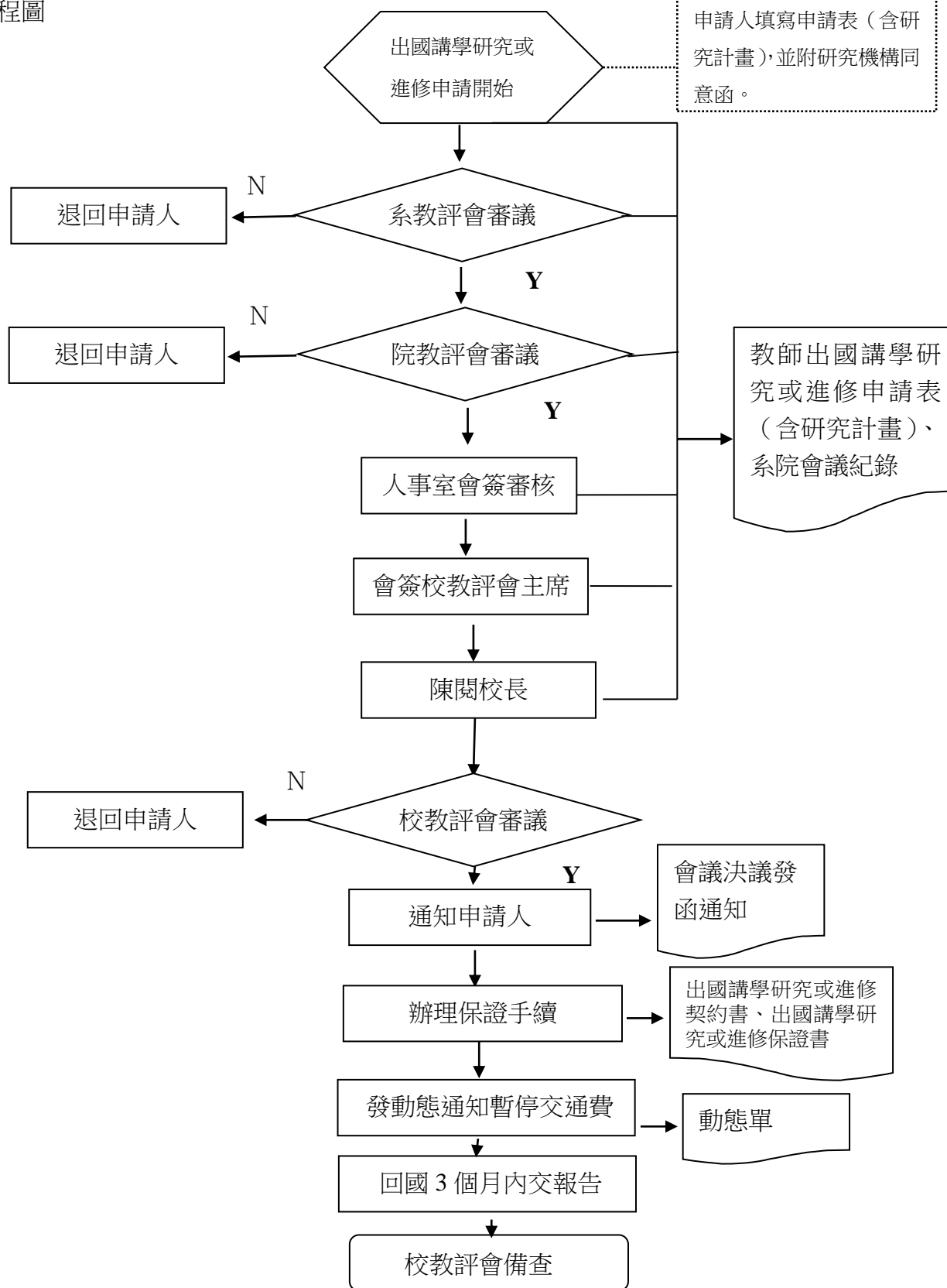
## 4 對象

- 4.1 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教師，得申請留職停薪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但舊制助教得申請項目限研究或進修。
- 4.2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教師，得申請帶職帶薪一學年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得分二學期進行，但舊制助教得申請項目限研究或進修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人-二-01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0-4-6	版次	1

5 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人-二-01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0-4-6	版次	1
<p>6 作業內容（對應程流圖，敘明作業內容）</p> <p>6.1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前，填寫申請表、研究計畫及附具研究機構同意函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。</p> <p>6.2 系教評會決議是否同意申請案。</p> <p>6.3 不同意則退回原申請人，同意則再送院教評會。</p> <p>6.4 院教評會決議是否同意申請案。</p> <p>6.5 不同意則退回原申請人，同意則附具系院教評會之會議紀錄，會簽人事室審核資格條件。</p> <p>6.6 會簽校教評會主席</p> <p>6.7 陳校長核閱</p> <p>6.8 提校教評會審議</p> <p>6.9 不同意則退回原申請人，同意則通知申請人辦理簽約及保證手續</p> <p>6.10 發動態通知相關單位停發出國期間交通費</p> <p>6.11 申請人於回國 3 個月內提交報告</p> <p>6.12 報告送校教評會報告備查</p> <p>7 附件（相關表單或文件）</p> <p>7.1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表</p> <p>7.2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計畫</p> <p>7.3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契約書</p> <p>7.4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保證書</p>					
承辦人		二級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表

單位	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
到校日期： 年 月	任教日期：(校 名) (起 迄 年 月) (1)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(2)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	
擬申請類別及期間： 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 期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(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年(第一次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) (第二次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) 前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期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年(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未申請過			教師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： 字第 號 年 月
本系所專任教師共____人，每學年申請人數(含行政院國科會、教育部等機關補助出國人數)，不得超過各該學系(所、室、中心)專任教師總人數1/10，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。 所屬學系(所、室、中心)有上列情形之人數情況說明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____人(姓名：_____)			系主任/所長：
本案申請期間：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。 學系(所、室、中心)教評會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院長：
院教評會： 年 月 日 第 次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
會人事室	教務長：		校長：
校教評會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
備註： 一、申請前請詳閱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。 二、申請案如經系(所、室、中心)、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時，請免再送請陳核，並請附會議紀錄供參。			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計畫

申請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講學研究進修地點		講學研究進修時間	起	年	月	日
			迄	年	月	日
講 學 研 究 進 修 計 畫						
預 期 結 果						
備 註						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契約書

附件二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與教師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間，因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需要，雙方同意訂定契約，其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等規定出國，出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出國及返國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出國期限屆滿應即回校服務，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期限與出國期間相同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之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，否則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之薪津。
- 三、返國後應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，未完成服務義務前，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，亦不得借調至其他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。
- 四、乙方返國三個月內應向原所屬學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提出講學、研究報告，出國進修者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，送請各級教評會備查。
- 五、本契約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甲 方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
代 表 人：○ ○ ○  
校 址：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

乙 方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保證書

茲保證 教師遵守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等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代償還被保人應賠償之帶職帶薪期間所領之薪津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被保人	職稱	姓名 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 年月 日	推薦機關 或服務學校	出國事由	住 址	前往國家 或地區	備註
					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				
保證人	職稱	姓名 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 年月 日	服務 學校	與被保證 人之關係	住 址	保證人 簽名蓋章	備註
保證公司商號	公司名稱	負責人姓名 及身分證 字號	性別	出生 年月 日	公 資 本 公 司 額	營利事業登 記字號(附 影本)	公 地 址	公 司 圖 記 用 印	備註

附註：一、由個人保證者，應以同教師等級以上二人為保證，並由服務之機關學校加蓋印信證明。  
二、由公司商號保證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，除加蓋公司圖記用印，並應由負責人簽名蓋章，其資本額應不低於被保人出國期間所領薪津。  
三、本保證書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餘由本校存轉。